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4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68,645,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76,864,507.10 元。

（二）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发放范围：2016 年 6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三) 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68,645,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一)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15 日。

(二) 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16 日。

(三) 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1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一)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三）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	08*****910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951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08*****075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	08*****268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6	08*****010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6 月 3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2008 年 6 月 28 日《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承诺公告》中，公司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公司”）承诺：

（一）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 62,640,000 股公司股份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继续锁定两年至 2010 年 6 月 27 日止。

（二）自 2010 年 6 月 27 日起，其所持有的解除限售的 62,640,000 股股份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 60 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情况下，将不

予减持。

公司 2009 年 5 月 18 日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西飞集团公司上述承诺股份变为 137,808,000 股，价格相应变为 27.27 元/股；2010 年 5 月 14 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西飞集团公司上述承诺价格相应变为 27.20 元/股；2013 年 6 月 27 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西飞集团公司上述承诺价格相应变为 27.10 元/股；2014 年 6 月 19 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西飞集团公司上述承诺价格相应变为 27.08 元/股；2015 年 6 月 16 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西飞集团公司上述承诺价格相应变为 26.98 元/股。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西飞集团公司上述承诺价格将由 26.98 元/股调整为 26.88 元/股。

七、咨询机构

- （一）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
- （二）咨询联系人：庄金涛
- （三）咨询电话：029-86833107
- （四）传真电话：029-81668080

八、备查文件

-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